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文件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2023年1-6月，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对外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葛蕴珊：_____

王震坡：_____

曹 澍：_____

2023年8月28日